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经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届满，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盘，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3,584,426 股（权益分派后为 5,376,639 股），买入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8%，成交金额为 80,137,012.08 元人民币，成交均价为 22.357 元/股（除息除权后为 14.905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并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股计划份额享有的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证券监管部门对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有特别规定的，该员工持股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需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若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处置办法。当信托计划均为货币资金时，若信托计划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低于员工出资的本金，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立威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员工出资部分的本金做差额补足；若信托计划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及本

金和利息后仍有富余，剩余部分按照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